##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988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发挥省人大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系省人大代表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 是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基础。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负责省人大常 委会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日常服务工作。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和工作需要,联系省人大代表。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省人大代表的主要内容是,围绕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征求 省人大代表意见;听取省人大代表对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情 况和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履行工作职责 的反映;受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 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至少与两名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 表保持经常联系。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进行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时,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联系当地的省人大代表,听取意见。

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每逢双月 10日(节假日顺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通过多种方 式接待省人大代表。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向省人大代表通报情况制度。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重要工作安排、重要活动情况,通过公报、简报、刊物、网络等形式,定期向省人大代表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召开情况通报会。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审议议题,邀请相关的省人大代表列席,并将审议的议题提前通知列席代表,以便代表做好相应准备。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前,根据需要将有 关草案印发给全体或者相关的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相关省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视察、评议和执法检查等活动时,根据需要邀请相关的省人大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安排省人大代表开展年 末视察和年中专题调研活动,为省人大代表参加大会审议及提出 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做好准备。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办理和督办省人大代表议案和 建议、批评、意见时,应当加强和代表的联系,并采取多种形式 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应当根据省 人大代表的要求,做好代表持证视察、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等项活动的联系安排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和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重要的来信来访,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批办和接待。

对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 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并给予答复。

第十六条 省人大代表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协助下,按照便于

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若干代表小组,并可以根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工作需要,结合代表的行业和专业建立代表专业组。

代表小组和专业组的活动,由各组召集人负责组织。每组确 定一名联络员,为小组开展活动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交流经验等,为省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委托设区的市、县 (市、区) 人大常委会联系在当地居住和工作的省人大代表:

- (一)设区的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当地省人大代表可以 列席;设区的市召开常委会会议时,可以邀请当地省人大代表列 席。
-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协助安排省人大代表小组的活动。
- (三)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组织本级代表 开展视察或者其他活动时,可以邀请当地省人大代表参加。
- (四)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当地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交有关单位办理,属于省直单位处理的问题,转交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处理。
- (五)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省人大代表的 联络和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为省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省人大代表依法参加各项代表活动,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按照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